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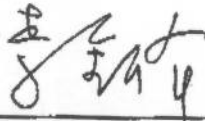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并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有效应对行业形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整合等改革措施，发挥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各自优势协调发展，将部分所属企业股权及资产转让给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并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资产。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整合等改革措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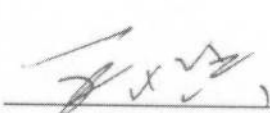
万永兴

盛秀玲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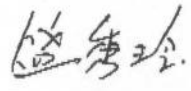
盛秀玲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